附件4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

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

**（考生务必如实准确填报，在进入考点时提交）**

本人（姓名：\_\_\_\_\_\_\_\_\_\_\_性别：\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准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是参加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考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次考试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本人认真核实，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已充分知晓理解本次考试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二、本人考前14天起自主进行了体温和健康监测，按要求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三、本人考前对照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涉疫地区以及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自觉进行了涉疫旅居史、接触史等风险排查。

四、本人自觉遵守本次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考试当天将按要求自行做好防护。

五、本人确认不存在任何按规定不得参加此次考试的情形。本人确认：

1. 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考前按要求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2. 本人对照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健康管理监测规定，不属于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人员。

3. 本人9月25日以后无国外或香港、台湾旅居史。

4. 本人10月2日以后无澳门红黄码区旅居史；本人10月9日以后无澳门非红黄码区旅居史。

5. 本人10月2日以后，无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行政区旅居史，无封控区管控区旅居史，无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级行政区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县级行政区旅居史。

6. 本人9月25日以后未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没有交集，不属于10月2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属于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人员。

7. 本人无其他不得参考情形。

以上为本人郑重承诺。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或接触史、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等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